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7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45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

黃素津 林錫祺代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謝新生
彭湘森 劉寧添 江林寶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蔡宗峯

伍、頒獎：

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鄭科長玄恭拒受洽公民眾餽贈之茶葉一袋（市價約新臺幣 500 元），展現本局廉潔形象，特予表揚並致贈禮品 1 份。

陸、專題報告：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吳股長雅鳳報告「臺北小巨蛋案簡報」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本府接管臺北小巨蛋，本局任務之一為財產清理，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主動積極加強清理，並請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協助，列為最優先辦理事項。另附屬商業設施廠商簽約事宜，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於本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開議前辦理完成。至有關小巨蛋營運應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配合秘書長會議指示另案簽辦。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二、本府經營小巨蛋 96 年之營運財務，從數字看來，略小於與委託東森巨蛋公司經營期間本府收取固定之權利金方式，故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就小巨蛋因辦理展演活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動可帶動之本市觀光、就業、商業活動等外部經濟效益進行評估，並準備經營差異分析，而非僅侷限於財務收入效益，適時向外界說明。</p>	
<p>三、動產質借處辦理「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客戶質借需求與管理策略之研究」案，建議邀請本局或其他局處人員參與期中或期末簡報，以廣徵意見。</p>	<p>動產質借處</p>
<p>四、請資訊室規劃本局網頁尋錯競賽，期透過競賽激勵方式，維護本局網頁資料品質及正確性。</p>	<p>資訊室</p>
<p>五、本市所有座落於臺北縣林口鄉力行段土地，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議以與臺北縣有座落於臺北市土地辦理交換方式處理。</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六、以下事項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積極辦理：</p> <p>(一) 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 BOT 開發案，業於 97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甄審委員會議，會議紀錄請儘速完成。</p> <p>(二) 臺北資訊園區規劃案，委託清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辦 BOT 先期規劃與招商作業，請清寰公司先行提出如何進行可行性評估文件預為研商。</p> <p>(三) 安康社區整體規劃案，業召開期末簡報會議。依總結報告，本案分為 2 案，其一為安康市場閒置再利用案，俟交由本局接管後，徵詢本府有使用需求機關進駐；另一案為木柵路更新案，請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顧問公司期末簡報會議結論推辦。</p> <p>(四) 珠海市場民間自提促參案：請安排跨局處工作小</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組人員辦理現場勘查，以了解土地狀況。	
七、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辦理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工作分配屬責任區制，應請各區承辦人注意承租（占用）人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及租約時效，並請納入常態式管理，避免罹於時效影響本府權益。又市有土地之處分將參與 97 年度「臺北市政府提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競賽，請列為專案，指派專人辦理，以爭取佳績。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八、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公用財產之使用需求，公產管理科業請各機關學校提報未來 3 年房地需求計畫。另低度、閒置利用之公用財產亦提報本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討論、處理。另請公產管理科於辦理例行財產檢查時，主動查明各機關學校辦公空間之使用狀況，以釋出更多辦公空間，發揮本局統籌調度（配）土地及辦公廳舍之功能。	公產管理科
九、信義區空橋 LED 案，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廠商限期自行拆除 2 處 LED 看板，逾期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惟廠商並未辦理，請公產管理科再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公權力辦理。	公產管理科
十、有關市有無形資產整體經營策略委託研究案，俟確定委託研究廠商後，請公產管理科與研究廠商積極互動、學習。另請財務管理科亦以宏觀角度積極參與研究過程。	公產管理科、 財務管理科
十一、以下事項請財務管理科注意辦理： （一）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審議案件，請建置現場會勘作業機制。	財務管理科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二)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請準備資料向立法委員說明。</p> <p>(三) 有關納入集中支付之非營業基金不得提出資金辦理定存案，衛生局表達不同意見，請妥適處理。</p> <p>(四) 市庫遴選案之本局辦理過程，請準備資料適時向議會說明。</p>	
<p>十二、本府法規委員會 97 年 2 月 27 日至本局進行執法效能訪問輔導，對本局部分契約條文及履約管理之內控流程提出修正方向。嗣後本局相關法律及契約訂定案件，務請加會法制專員表示法律專業意見。另請各科室於訂定相關契約時，務必於契約內載明，倘契約無法履行時之處理機制，以落實履約管理。</p>	<p>本局各科室、 法制專員</p>
<p>十三、本府各局處召開之會議，除主管人員出席外，請指派承辦同仁陪同，以吸收其他局處專業知識。另請鼓勵同仁儘量參加各種講習，以提升各類專業知識。</p>	<p>本局各科室</p>
<p>十四、為加強公務行銷，供外界了解本局施政理念、96 年工作成果及未來自我期許之施政重點，請本局各科室配合秘書室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介」之編輯作業。</p>	<p>本局各科室</p>
<p>十五、本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將於 97 年 4 月 7 日開議，有關議員索取資料，請掌握時效依限送達，並請注意勿將議員姓名誤植，以示尊重，並準時出席議會各項會議。另請秘書室歸納議員關心議題類型，俾利預為準備資料。</p>	<p>本局各科室</p>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十六、97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三：動產質借處辦理之好溫暖計畫，有關就學祝福金之頒發、建立相關檔案資料，及研議頒獎儀式如何辦理案；暨 96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五：公產管理科邀集相關局處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本府委外經營效益評估分析標準案，請秘書室解除列管。</p>	<p>秘書室</p>

玖、散會：下午 17 時 5 分